证券简称：津滨发展 证券代码：000897 编号：2017-20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3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经事后审核，因公司工作人员疏忽，致使公告内容出现了错误，现更正如下：

更正前：

公告题目为《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更正后：

公告题目为《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除上述更正内容之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表示歉意。

特此公告。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000897 公司简称：津滨发展 公告编号：2017-21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7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2017年4月24日（星期一）下午14:30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7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召集人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4月24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4月23日-2017年4月2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4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4月23日15:00至2017年4月2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1.现场会议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行使表决权。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参会表决的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7年4月19日（星期三）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凡于2017年4月19日（星期三）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委托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八）现场会议地点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地址：天津市河西区体北道36号D座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7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审议事项具体如下：

（一）审议《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正文及附录》

（二）审议《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6年工作总结和2017年工作指导意见》

（三）审议《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16年度工作报告》

（四）审议《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六）审议《关于申请批准2017年度最高贷款额度的议案》

（七）审议《关于申请支付泰达建设集团2016年度贷款担保费及预计2017年度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八）审议《关于申请批准2017年度土地储备额度的议案》

（九）审议《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十）审议《关于为天津津滨时代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十一)听取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其中：议案7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审议时关联方股东须回避表决。

披露情况：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3月3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ltp.cninfo.com.cn）披露的《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7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报告》、《关于2017年担保费用的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支付贷款担保费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司将对以上议案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注：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的要求，上述议案5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票单独计票。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正文及附录》	√
2.00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6年工作总结和2017年工作指导意见》	√
3.00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16年度工作报告》	√
4.00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申请批准2017年度最高贷款额度的议案》	√
7.00	《关于申请支付泰达建设集团2016年度贷款担保费及预计2017年度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8.00	《关于申请批准2017年度土地储备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10.00	《关于为天津津滨时代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和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2017年4月19日下午收市时持有“津滨发展”股票的凭证原件办理登记。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和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2017年4月19日下午收市时持有“津滨发展”股票的凭证原件办理登记。

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股票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须在2017年4月21日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登记时间：2017年4月20日和2017年4月21日（9:00-17:00）。

（二）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天津市河西区体北道36号D座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312）；邮编：300457；联系电话：022-66223204；联系传真：022-66223273；电子邮箱：liwenhui1221@163.com，联系人：于志丹先生、李文辉女士。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请于召开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以便验证入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7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附件1：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附件2：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20日

附件1：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897”，投票简称为“津滨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7年4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4 月 2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 2017 年 4 月24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正文及附录》	√			
2.00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6年工作总结和2017年工作指导意见》	√			
3.00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16年度工作报告》	√			
4.00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申请批准2017年度最高贷款额度的议案》	√			
7.00	《关于申请支付泰达建设集团2016年度贷款担保费及预计2017年度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8.00	《关于申请批准2017年度土地储备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10.00	《关于为天津津滨时代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注：

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请在“表决意见”栏内相应项下划“√”，做出投票指示。

2、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4、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票帐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897 公司简称：津滨发展 公告编号：2017-22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7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2017年4月24日（星期一）下午14:30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已于2017年3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本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现发布关于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7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召集人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4月24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4月23日-2017年4月2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4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4月23日15:00至2017年4月2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1.现场会议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行使表决权。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参会表决的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7年4月19日（星期三）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凡于2017年4月19日（星期三）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委托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八）现场会议地点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地址：天津市河西区体北道36号D座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7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审议事项具体如下：

（一）审议《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正文及附录》

（二）审议《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6年工作总结和2017年工作指导意见》

（三）审议《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16年度工作报告》

（四）审议《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六）审议《关于申请批准2017年度最高贷款额度的议案》

（七）审议《关于申请支付泰达建设集团2016年度贷款担保费及预计2017年度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八）审议《关于申请批准2017年度土地储备额度的议案》

（九）审议《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十）审议《关于为天津津滨时代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十一)听取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其中：议案7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审议时关联方股东须回避表决。

披露情况：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3月3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ltp.cninfo.com.cn）披露的《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7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报告》、《关于2017年担保费用的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支付贷款担保费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司将对以上议案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注：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的要求，上述议案5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票单独计票。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正文及附录》	√
2.00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6年工作总结和2017年工作指导意见》	√
3.00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16年度工作报告》	√
4.00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申请批准2017年度最高贷款额度的议案》	√
7.00	《关于申请支付泰达建设集团2016年度贷款担保费及预计2017年度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8.00	《关于申请批准2017年度土地储备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10.00	《关于为天津津滨时代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和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2017年4月19日下午收市时持有“津滨发展”股票的凭证原件办理登记。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和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2017年4月19日下午收市时持有“津滨发展”股票的凭证原件办理登记。

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股票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须在2017年4月21日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登记时间：2017年4月20日和2017年4月21日（9:00-17:00）。

（二）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天津市河西区体北道36号D座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312）；邮编：300457；联系电话：022-66223204；联系传真：022-66223273；电子邮箱：liwenhui1221@163.com，联系人：于志丹先生、李文辉女士。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请于召开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以便验证入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7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附件1：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附件2：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20日

附件1：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897”，投票简称为“津滨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7年4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4 月 2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 2017 年 4 月24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正文及附录》	√			
2.00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6年工作总结和2017年工作指导意见》	√			
3.00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16年度工作报告》	√			
4.00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申请批准2017年度最高贷款额度的议案》	√			
7.00	《关于申请支付泰达建设集团2016年度贷款担保费及预计2017年度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8.00	《关于申请批准2017年度土地储备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10.00	《关于为天津津滨时代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注：

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请在“表决意见”栏内相应项下划“√”，做出投票指示。

2、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4、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票帐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证券代码：300582 证券简称：英飞特 公告编号：2017-036

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股东杭州誉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誉恒投资”）、浙江尚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尚志投资”）函告，获悉誉恒投资、尚志投资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誉恒投资	否	1,119,500	2017-4-18	2018-4-18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43%	融资
尚志投资	否	4,120,000	2017-4-19	2018-4-19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6.49%	融资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誉恒投资持有公司股份7,757,5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8%。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2,259,5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29.13%，占公司总股本的1.71%。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尚志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1,289,7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55%。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9,971,8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88.33%，占公司总股本的7.55%。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交易确认书

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17-020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3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5,0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蓝帆（上海）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帆（上海）”）进行增资，其中2,700万元进入注册资本，2,300万元进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蓝帆（上海）的注册资本由300万元增至3,000万元，公司仍持有蓝帆（上海）100%股权。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3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1）。

近日，公司收到蓝帆（上海）的通知，经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蓝帆（上海）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新的《营业执照》，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变更前：

注册资本：300万元人民币

变更后：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除上述变更外，蓝帆（上海）其他工商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560 证券简称：昆百大A 公告编号：2017-030号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正式方案尚需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存在的其他风险，具体详见公司2017年3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组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昆百大A，证券代码：000560)自2016年9月2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6年9月3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2016-056号）。后经论证，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2016年9月20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公司于当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6-063号）。后续工作中，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10 号—重大资产重组》、《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9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相关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继续停牌，并及时披露继续停牌公告。同时，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相关公告具体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内容。

公司于 2017年2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等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并于2017年2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进行了披露。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后有关监管事项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深圳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公司于2017年3月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7]第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针对问询函中提及的事项，公司组织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进行了回复，并对预案部分内容进行修订、补充和完善。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7年3月24日开市起复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3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之回复》、《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和《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2017-028号）等相关公告。

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在积极进行当中。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及摘要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相关议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取得一系列批准或核准才能实施，包括本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及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正式方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次交易事项等。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披露的《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中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能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说明，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按照《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10号—重大资产重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将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后至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前，每隔30日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最新进展情况予以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0560 证券简称：昆百大A 公告编号：2017-031号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及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513号）核准，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4月24日实施完成向8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30,000万股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7.8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34,6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2,225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32,375万元。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审亚太验[2015]020004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4月20日，此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划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该项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电子商务平台项目、偿还银行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三个项目。其中，电子商务平台项目拟使用50,000万元、偿还银行借款拟使用100,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拟使用84,600万元。

鉴于本次募集资金的募投项目之电子商务平台项目的投资进度晚于原计划，基于该项目实施环境、市场变化等客观情况，结合公司自身发展战略及实际经营需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公司2016年9月1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同意，并经公司2016年9月30日召开的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变更了电子商务平台项目尚未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的用途，由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昆明百大集团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变更用途后的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运用电子商务平台项目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中的50,000万元，向云南泰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收购其开发并拥有所有权及独家经营权的大理泰业商业项目20年经营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果，本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杨支行（以下简称“招行张杨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871902368510201），用于电子商务平台项目、偿还银行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并于2015年4月30日与保荐机构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证券”）和招行张杨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作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募投项目之一，建设电子商务平台项目的总投资预计为50,885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50,000万元。经公司2015年5月15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同意，公司于2015年5月15日使用募集资金出资10,000万元设立了全资子公司云南百大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大电子商务公司”）进行电子商务平台项目运营。该公司在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新城支行（以下简称“富滇银行昆明新城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户（账号952031010000146282），并将剩余拟投入的40,000万元募集资金划入上述已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2015年6月19日，本公司、百大电子商务公司与广州证券和富滇银行昆明新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3.此后，鉴于公司经营管理需要，为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公司注销了在招行张杨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原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失效。同时，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昆明分行”）开设新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694836490），将原募集资金专户剩余募集资金及结算利息转入新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该专户仅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同时，公司与广州证券和民生银行昆明分行于2015年7月23日签订了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4.经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百大电子商务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可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2015年，百大电子商务公司在民生银行昆明分行及兴业银行人民西路支行分别开设了理财专户（账号分别为696455468和471120100100087177），专项用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该专户不用于资金的对外支付及其他资金的存放。

三、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上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截止本公告日，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的资金已按募集资金用途全部使用完毕，账户结余金额为零。

四、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鉴于公司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为方便账户管理，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已办理完成了百大电子商务公司在民生银行昆明分行及兴业银行人民西路支行分别开设的2个理财专户的注销手续，办理完成了公司在民生银行昆明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

此外，截止本公告日，百大电子商务公司在富滇银行昆明新城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资金已经全部按规定使用完毕，账户结余金额为零，由于该账户是百大电子商务公司的基本账户，暂时不能办理注销手续，但该账户不再作为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

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和募集资金理财专户注销完毕及富滇银行昆明新城支行账户内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后，上述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